

德國「促進智慧財產權保障落實法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Durchsetzung von Rechten des geistigen Eigentums, Durchsetzungsgesetz」將於今年8月1日開始生效施行



歐盟「Enforcement-Ricglinie 2004/48/EG指令」於德國國內法，而採取所謂「條款立法Artikelgesetz」之綜合立法方式*，包括「專利法」、「商標法」、「實用新型專利法」、「半導體保護法」、「外觀設計專利法」、「品種保護法」、「非訟事件費用法」以及「著作權法」等相關條文之修正。

其中涉及「著作權法」相關重要修正條文包括「他人資訊提供請求權」，主要是賦予著作權人在主張權利侵害時，得向ISP業者要求提供可以辨明侵權者之身分資料 (§101 UrhG)，惟須符合特定條件，例如，侵權者須有營業行為 (in gewerblichem Ausmaß)。然而，就何謂「營業行為」在立法過程中爭議迭起，最後達成協議，決定認定「營業行為」之判斷標準包括：上傳、下載或公開傳輸檔案的數量、電影影片是否為全片供下載、錄音專輯是否整張專輯均提供下載等。簡言之，判斷標準將交由司法單位自被下載檔案的「量」與「質」加以衡量。

不同於歐盟Enforcement-Ricglinie指令，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定在侵害利益輕微案件中，權利人得向侵權人主張存證信函相關費用之上限為100歐元 (§97a UrhG)，此規定目的在預防權利人相關費用的主張權利遭致濫用。惟於立法過程中遭權利人及律師代表極力反對，認為如權利人堅持捍衛其權利，則超過100歐元之費用部分需由權利人自行吸收，顯不公平。

在著作權保障意識高漲的現代，有關著作權侵害判斷標準以及賠償方式爭議不斷，德國著作權法亦在相關壓力下持續修正著作權法相關條文，擴大對著作權人之保護。這一波修正條文於8月1日正式施行後成效如何，值得後續觀察。

* 主要是將原本散落在不同法律規範中之條文，以組成「條款」的方式將修正的條文。立法過程完成後，該法的「架構」是由各個「條款」所組成，而每個條款是代表一個（遭到修正之）法律條文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npf.org.tw/particle-282-2.html>

<http://www.urheberrecht.org/news/3380/>

相關附件

<http://www.bgblportal.de/BGBL/bgbl1f/bgbl108s1191.pdf> [pdf]

上稿時間：2008年08月01日

<http://www.urheberrecht.org/news/3380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7月25日

<http://www.bgbportal.de/BGBL/bgbl1f/bgbl108s1191.pdf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7月25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npf.org.tw/particle-282-2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7月25日

 推薦文章